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列入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880.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6.61 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499.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21 元/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9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1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7.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5,662.70 万股的 0.85%;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5,662.70 万股的 0.48%。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1 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21 元/股。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权益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 人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限售期

激励对象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其他安排

激励对象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孰晚为限),未经公司事先书面确认,激励对象每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50%在解除限售后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公司有权按《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进行相应处置。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其他安排

激励对象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孰晚为限),未经公司事先书面确认,激励对象每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50%在解除限售后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公司有权按《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进行相应处置。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其他非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参照本条①至③项进行锁定,具体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8、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80%且小于 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 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中,个人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 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 80%且小于 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 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9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1 元/份。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包括: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以 6.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3.21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首次授予日/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

2、本激